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4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4248A00\_ATTCH2.pdf、0004248A00\_ATTCH3.doc、0004248A00\_ATTCH4.doc、0004248A00\_ATTCH5.doc、0004248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4/05/07 14:25



121040031928 有附件